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7579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廖淑惠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業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等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專屬債務人為被告時，依第1條、第2條、第6條或第20條規定有管轄權之法院管轄；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請求之原因事實，民事訴訟法第510條、第511條第1項第1、3款定有明文。所謂表明請求之原因事實，除應敘明聲請人何以對相對人有得聲請支付命令之請求權外，併應提出所述原因事實之相關釋明資料，俾使法院得即時形式判斷應否核發支付命令。又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513條第1項亦規定甚明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業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、施智騰、林惠萍發支付命令，經查，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18日裁定命聲請人確認相對人是否僅業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？如對另二人施智騰、林惠萍主張權利，應提出釋明資料。聲請人於114年7月7日具狀稱相對人僅業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，施智騰為負責人，並撤回對林惠萍之聲請等語，惟漏未於該書狀之具狀人欄位簽名或蓋章，本院再於114年8月12日及114年10月7日裁定命聲請人於114年7月7日陳報狀之具狀人欄位簽名或蓋章，上開裁定各於114年8月18日及114年10月9日送達聲請人，逾期仍未補正，致聲請人是否仍對施智騰及林惠萍二

01 人聲請核發支付命令核屬不明，縱認聲請人有對其二人聲請
02 核發支付命令，亦應未盡原因事實釋明之責、未提出林惠萍
03 之戶籍謄本，依前述規定，聲請人對該二人之聲請，殊不合
04 法，應予駁回。又相對人業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，係設於新
05 北市新莊區，非本院轄區，本院無管轄權，則依前述規定，
06 聲請人向本院對相對人業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聲請發支付命
07 令，亦不合法，亦應駁回。

08 三、依首開法條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09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0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7 日
1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